

國立花蓮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重要相關規定

教務處註冊組 111.08.26

一、適用對象：符合 108 課綱之全體學生

二、法源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示，103 年 1 月頒佈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110 年 11 月 11 日頒布修正條文。

三、「學年學分制」成績評量方式：

(一) 學業成績及格取得學分有下列五種情形：

說明：按照 108 年 6 月 18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但各學期成績仍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四捨五入。

*例如：以國文科上、下學期各 4 學分為例

可能情形	1	2	3	4	5
科目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一上	60	58	62	60	58
一下	59	62	58	58	58
學年平均	59.5	60.0	60.0	59.0	58.0
學分取得	4+0=4	4+4=8	4+4=8	4+0=4	0+0=0

※同學可以做下列決定：

1. 符合情形 1：只需重修一下。
2. 符合情形 2：不用重修。
3. 符合情形 3：不用重修。
4. 符合情形 4：只需重修一下。
5. 符合情形 5：一上、一下都要重修。

(二) 數學領域及自然領域學業成績評量補充說明：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98928 號決議：

1. 數甲、數乙、數 A、數 B 分科計算方式：

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自然領域加深加廣選修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名稱」相同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如下表示意案例。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2上	選修物理(一)	2	2下	選修物理(二)	2	選修物理(一)、選修物理(二)可平均計算其學年學業成績
3上	選修物理(四)	2	3下	選修物理(五)	2	選修物理(四)、選修物理(五)可平均計算其學年學業成績
3上	選修物理(三)	1	3下	選修物理(三)	1	選修物理(三)可平均計算其學年學業成績

四、畢業學分之規定：

說明：依據教育部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及本校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普通班畢業條件：

1. 應修習總學分：180 學分
2.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150 學分成績及格。
3. 必修及選修學分：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 數理資優班畢業條件：

1. 集中式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
2. 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3.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須 85%及格，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

(三) 音樂班畢業條件：

1. 應修習總學分：180 學分
2.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150 學分成績及格
3.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且成績及格。

(四) 體育班畢業條件

1. 應修習總學分：180 學分
2.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150 學分成績及格
3. 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體育專業科目修習，合計至少須 85%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五) 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學生於高二、高三階段，請參考入學年度之《國立花蓮高中普通型課程計畫書》內附「修課學分檢核表」，進行修課學分檢核。普通班請留意高三下有兩門多元選修課程。

※課程計畫書查詢網址：<https://reurl.cc/Ep7A0m>

2. 每學期修習課程後，請填上取得之學分數，藉以檢核是否達到課綱所定畢業條件。
3.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以上均符合者，發予畢業證書。

(六) 修業期滿未達畢業標準：

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長為五年。不符合畢業規定者，但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發給「修業證明書」。

附件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類別		領域	科目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20	16		4	
			英語文	18	16		2	
		數學	數學	16	8	8		
			社會	歷史	18	6		
				地理		6		
		公民與社會		6				
		自然科學	物理	12	2-4			
			化學		2-4			
			生物		2-4			
			地球科學		2-4			
		藝術	音樂	10	2-6			
			美術		2-6			
			藝術生活		2-6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1			
			生涯規劃		1			
			家政		2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4	2			
			體育		12			
		-	全民國防教育	2	2			
		小計			118			

類別		領域	學分數	第一學年 ~ 第三學年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延伸一般科目各領域/科目之學習： 1.統整性、專題探究或跨領域/科目專題 2.實作（實驗） 3.探索體驗 4.為特殊需求者設計之課程
		小計	4-8	
選修	一般科目	選修學分數小計	54-58	1.選修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多元選修課程。 2.職涯試探係提供學生試探機會，可於選修課程開設，或融入各領域/科目之各類型課程設計中。 3.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詳見實施要點。 4.高一應開設各類選修課程合計 2-10 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2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每週節數）			180 (30)	每學期 30 學分，每週 30 節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每學期每週 2-3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18	每學期每週 2-3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每學期每週 35 節

※本附件僅供普通班參考，數理班、藝才班、體育班請洽詢業務承辦組長。

五、重讀或輔導轉學之規定：

- (一) 學業成績【一學年內】經補考、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年修課總學分數 1/2，得重讀（或輔導轉學）。
- (二) 【學年學業總平均】不及格者，得輔導其重讀（或輔導轉學）。

六、學科成績考查之計算：學習態度是一切學習的基礎！

考試次數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第一、第二次期中考)	期末考成績
一般狀況	30%	70%	
期中考 1 次+期末考	40%	30%	30%
只有期末考	60%	0%	40%
只有期中考	50%	50%	0%

※備註：1.高一期初複習考:國、英、數各學科納入平時成績計算。

2.高二期初複習考:因使用模擬試卷，故不納入平時成績計算。

【學習態度不佳者：如：曠課、遲到、上課睡覺、未帶課本講義、未交作業報告、擾亂上課秩序、看課外讀物、吃東西、玩手機、聊天不專心、未著制服、等情形屢勸不聽者，且常考查得以零分計算】

七、學業成績及格標準：

- (一) 一般生：每學年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 原住民及各種升學優待規定之學生：高一：四十分為及格，高二：五十分為及格，高三：六十分為及格

※備註：升學優待規定之學生仍期許應以六十分為及格目標，才不致學業落差過大，升上高二、高三後會產生學習困擾！

八、學業成績得參加補考之規定：

- (一) 一般生：
四十分（四十分以下不得參加補考）
- (二) 原住民及各種升學優待規定之學生：
高一：三十分（三十分以下不得參加補考）

高二：四十分（四十分以下不得參加補考）

高三：四十分（四十分以下不得參加補考）

- ※備註：1.本校為堅持『學業品質控管』，補考均甚為嚴謹，不輕易放水，
2.範圍為整學期課程內容，命題均較期中考為難，
3.請同學務必重視平常學習，於各項考試中盡力準備，切勿有僥倖之心態。

※ 以上規定皆已刊印於每學期的學生手冊上，並公告至各班與學校網頁。
學生個人實得學分數則應參考寄至通訊處的每學期成績單或在校成績總表；
亦可上網花中首頁⇒學生專區⇒花蓮高中線上查詢系統⇒輸入 6 碼學號及身分證字號及驗證碼即可查詢。

如有疑問，請洽詢註冊組（#301、306）或輔導室（#531、532）。



花蓮高中教務處 111.08.26